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最终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39,350,000 元及利息、违约金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诉讼案件已结案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查封/扣押/冻结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存款47,723,498.26元或其他等值财产。之后，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给付货款本金39,350,000元及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二、诉讼的结果

公司近期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寄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苏1003民初4604号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一审判决结果	目前进展
1	(2022)苏1003民初4604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本金39,350,000元及利息、违约金	1.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货款39,350,000元及利息、违约金; 2.案件受理费307,517元、保全费5,000元,合计312,517元,由被告负担。	本判决已生效,一审为最终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案件结果,公司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,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